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友苏_____ 罗珉_____ 何勇_____

二 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